



中國人壽
CHINA LIFE

| 海外 |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簡介

China Lif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Principal Brochure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3999 5555
www.chinalife.com.hk

相知多年 • 值得托付

重要提示

-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本公積金計劃”）為一項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而設立之集資退休基金。
- 本公積金計劃現只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所發出名為「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之保單（“保證基金保單”）。您於保證基金保單的投資，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資產的形式持有。您並非投資於該等基礎資產上。對於該等基礎資產，您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因此，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信貸風險。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您應考慮個人承受風險情度及財務情況。如您就保證基金保單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請徵詢合適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

- 保證基金保單提供回報保證。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為保證基金保單之保證人。因此，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信貸風險。有關保證特點詳情，請參閱簡介內“保單特色”部份。
- 過往之表現不能作為將來表現之指引。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公積金計劃的簡介。

投資涉及風險；本公積金計劃下投資的保單不一定適合任何人士。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公司簡介

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已於 2003 年正式改名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簡稱「中壽(海外)香港」）。中壽(海外)香港於 1984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目前港澳地區最大的國有人壽保險企業。

中壽(海外)香港成立以來，本著「穩健、奮進、高效、務實」的企業精神、慎重的理財投資策略、客戶至上的服務宗旨，立足香港，與時並進、勤奮創業，銳意進取。經營業務主要分為人壽保險、投資相連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公積金與強積金），竭誠為社會各界（團體和個人）提供服務。

“真誠待客，服務社群”是中壽(海外)香港一貫宗旨。中壽(海外)香港將一如過往，紮根香港，與香港市民攜手共創繁榮，並肩為香港美好將來努力。

簡介

本公積金計劃由中壽(海外)香港任行政管理人，其優點如下：

- 僱主藉退休福利件令優秀的僱員安心為僱主工作；
- 僱主供款可用作抵付法定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
- 僱主供款可免繳利得稅，但上限為僱員百分之十五入息；
- 僱員所得利益在法定範圍內毋須繳稅。

結構

批准之退休計劃

本公積金計劃以總信託契約的基礎而設立。本公積金計劃以單一信託形式之匯集協議接納所有參與計劃（下稱“參與計劃”）並藉此配合不同規模僱主的需求。其具下述兩方面的特點：

- （1）為參加的僱主提供一個低費用而高效率的途徑登記其參與計劃；及
- （2）使每一參與計劃的資產“匯聚”一起，令投資範圍得以擴大，藉此爭取投資回報。

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規例”）通過後，部份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可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豁免。本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為僱主提供靈活性，根據規例，為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作出豁免申請。

信託契約

本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列明信託人的義務和責任及運作細則。

受託人

本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為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專責管理本公積金計劃。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20 樓。本公積金計劃所有資產歸屬於受託人，確保投資能適當地進行。

行政管理人

受託人委任中壽(海外)香港為參與計劃的行政管理人。中壽(海外)香港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22 樓。中壽(海外)香港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才，配合先進電腦管理系統，能勝任為參加基金的僱主提供以下服務：

- (1) 就參與計劃備存妥善的帳目及記錄，並制備每年財務報表作核數及記存之用；
- (2) 協助制定參與計劃並為隨後計劃之改良或變動提出建議；
- (3) 安排參與計劃得到有關機構的註冊登記；
- (4) 協助安排參加程序；
- (5) 計算及支付利益；及
- (6) 制備年報分發予僱主及僱員。

投資經理

本公積金計劃投資將由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太平資產”) (舊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及管理。太平資產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字樓。太平資產為一家專業投資公司，由眾多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組成包括會計師及投資專家，能按市場最新情況作出迅速反應。

證監會認可

本公積金計劃的文件已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監察委員會在給予認可的同時，並不意味著本公積金計劃獲官方推介。

稅項事宜

1. 僱員方面：

(a) 僱員於離職時一次過所得的利益，按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僱主供款部份百分之十則不用包括在入息內以計算薪俸稅。詳情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8(2)，8(3)及 8(4)的“合乎比例的利益”條款。

(b) 僱員供款的稅項減免為每年不多於 12,000 港元。

2. 僱主方面：

僱主就參與計劃支付的正常供款可於利得稅項目中扣除，但上限為僱員入息的百分之十五。

3. 僱主及僱員應就其本身稅務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法例

本公積金計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例(如適用)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監管。受託人保留權利在需要時按有關法規修正信託契約，同時為每一參與計劃作必需的註冊。每一參與計劃均按現行法例的要求所設定。

管轄法律

本公積金計劃以香港為本籍，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本公積金計劃

本公積金計劃以一個靈活、設計簡單、操作方便之“界定供款”計劃模式，專誠為香港不同規模之退休計劃而設定。在本公積金計劃下，明確的僱主及僱員供款能輕易地預算成本。

- A. 所有成員（下述各點，將適用於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新成員及現有成員如適用，唯需按 B 部份作出修訂。）

供款

僱主根據僱員月薪的指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供款。如參與計劃所需，僱員同時也需按月薪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僱主的供款幅度從 5%至 15%，而僱員的供款幅度從 0%至 15%。僱主供款可超出 15%僱員入息，但超出部份不獲免稅。

正常退休日

僱主慣常選定的退休年齡介乎 50 歲-65 歲之間。一般正常的年齡為 65 歲。倘僱員超過退休年齡仍在職，供款仍需繼續，直至其實際退休當天止。

可享福利

（下文所述只屬範例而已，僱主可自行制定其本身計劃福利）

1. 在正常退休日退休利益：

僱員可得到全數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積結存。

2. 在職身故福利：

僱員的受益人或法定遺產管理人（如僱員死亡時未有指定受益人）可全數得到該參與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積結存。

3. 永久傷殘福利:

倘獲註冊醫生證明僱員因病或傷殘導致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該僱員可得到截至其停止工作日止在參與計劃中的全數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積結存。

4. 離職福利:

如僱員非因上述原因離職，僱員可獲一筆相等於全數成員本人的供款累積結存的金額，加上領取按其服務年資依下列百分比計算的僱主供款及其投資回報的金額。

<u>服務年資</u>	<u>應得百分比</u>
不足三年	無
足三年及不足四年	30%
足四年及不足五年	40%
足五年及不足六年	50%
足六年及不足七年	60%
足七年及不足八年	70%
足八年及不足九年	80%
足九年及不足十年	90%
十年或以上	100%

5. 解僱:

除有關規例中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條款規定外（如適用），如僱員因犯欺詐或欺騙的罪行或任何情況足使僱主終止其僱傭合約，僱員只可得到其本人供款的累積結存全數金額（若有）。僱主供款及其投資回報將被取消。

過往服務供款

除正常供款外，僱主可根據僱員過往為僱主服務之年數，選擇替僱員作額外供款。但這類供款需先得到有關當局同意，以符合免稅條件。

B. 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計劃”）之新成員

新成員參與資格

所有年齡 18 至 64 歲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均有資格於僱用期內首 60 天參與。臨時僱員可即時參與有關計劃。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保存

為保存在有關計劃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a) 除按照規例條文外，計劃的受託人不得向計劃的任何新成員支付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部分或將該等利益的任何部分以其他形式處置轉予該新成員；
- (b) 除按照規例條文外，計劃的新成員對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沒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c) 計劃的受託人不得在新成員或現有成員遭解僱時(不論解僱是否基於不當行為、欺詐行為、不忠實行為或任何其他理由)沒收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及
- (d) 計劃的任何新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i) 不得用於償付有關僱主所遭受的由該新成員引致的任何損失；及
 - (ii) 不得用於支付該新成員欠有關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債項(不論該等債項是否為該成員以書面承認)。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當新成員於有關計劃下可享有利益，受託人須將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新成員新僱主之僱主營辦計劃或行業計劃，或由新成員指定接受最低強制性公積金之集成信託計劃。

儲備金帳戶

當成員所得少於其累積退休福利，差額將存入僱主特別帳戶內，此帳戶名為“儲備金帳戶”。

儲備金帳戶內的金額可作以下用途：

- (1) 支付管理費
- (2) 抵付僱主供款；或
- (3) 提高成員福利

從現有退休計劃轉入

倘僱主已營辦一個註冊退休計劃，其僱員福利可在獲職業退休計劃處批准後，轉移至本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計金額將適當地存入每一轉移僱員的帳戶內。

投資目標和政策

1. 投資目標

本公積金計劃的首要投資目標是要達到長遠的本金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本公積金計劃現投資於一個由中壽(海外)香港所發出之保單中。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香港之信貸風險。

上述保單將會投資於：

- (a) 不超逾 65%本公積金計劃資產淨值之股票股份及其它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它已發展國家上市之與股份相關的證券；
 - (b) 與本公積金計劃目標近似的認可單位信託；
 - (c) 不超逾 70%本公積金計劃資產淨值之 A3 信貸評級或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証、債券、票據、匯票等，該類證券是由具規模之國際或香港公司或註冊銀行發行；
 - (d) 各種幣值的銀行存款。
- ◆ 除保證投資回報外，投資組合隨市場波動，投資項目價值和回報可升可跌。
 - ◆ 本公積金計劃主要以港幣為單位
 - ◆ 除投資限制規定外，本公積金計劃可投資於非上市投資項目，但禁止投資於未獲批准的單位信託。

2. 投資限制

下述投資限制及禁制適用於本公積金計劃及保單。然而，本公積金計劃下的所有參與計劃，必須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投資限制。

- (a) 不可投資於受託人或其有關連人士之證券，或貸款予中壽(海外)香港或投資經理，除非此類公司為一間具規模之金融機構。本公積金計劃或其部份亦不可作抵押任何貸款之用。
- (b) 不可投資於

- (i) 提供空頭期權；
 - (ii) 就證券投資組合而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來說，不可超逾本公積金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25%。
- (c) 凡下述投資項目之價值超逾本公積金計劃的 10%，皆不可投資於此。
- (i) 任何一間公司或組織的證券；
 - (ii) 所有非掛牌的投資項目；
 - (iii) 期權及認股權證；
 - (iv) 期貨合約；
 - (v) 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或其他金條）、期貨合約、期權或商品及以期貨合約及商品為基礎的投資。
- (d) 禁止投資於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總和於交易時超逾 10%。

儘管上述(c)(i)及(d)有所限制，本公積金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可投資於單一項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

(e) 除上述所指外，本公積金計劃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少於六種不同種類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f) 借款：

本公積金計劃最高可以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用作資金套戥之用，或作投資經理取得新投資項目用途，或基於須套現的情況下，用作本公積金計劃之費用或支出。

本公積金計劃不可存有未付股款的證券，除非本公積金計劃有充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支付未付股款，並且該筆現金並未計算於上述(b)項內。

在未獲受託人書面同意前，本公積金計劃不可就任何人之債務作出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本公積金計劃不可取得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本公積金計劃禁止投資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投資於投資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1/2%或投資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逾該證券總票面值 0.5%。

倘賣空倉引致本公積金計劃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同時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規例下額外的投資限制

對於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需不論以上情況確保：

- (a) 不會使用衍生工具致令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因此而有槓桿成分；
- (b) 除為法例容許的目的外，不會為基金的任何目的而借入款項。

投資限制亦適用於本公積金計劃投資下之保單內。上述某類投資項目之最高限額亦適用於該類投資項目的直接投資和經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間接投資數目的總和。

3. 年報

本公積金計劃於每年年報日完結後將根據信託契約規定進行估值，並將計算後所得之投資回報存入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有關帳戶內。

受託人將於本公積金計劃每財政年結後 6 個月內，向積金局上報年報表。

4. 投資估值

本公積金計劃投資將按下列規定估值：—

- (a) 倘投資項目在股票或證券市場上有掛牌及交收，則以收市價計。
- (b) 倘投資項目未有在市場掛牌而至未有市價可循，則以受託人指定的獨立估值專家所定之價值為準。
- (c) 倘投資項目為金融市場票據，則市價以買入價連同截至年報日止應得利潤合計，並就該票據剩餘時間，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數為準。但估值方法可根據該票據內條文而改變。
- (d) 倘投資項目的市價不是以港幣為單位者，則該投資項目之市價將以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批准之兌換率折換為港幣計算。

上述估值方法亦適用於本公積金計劃投資下之保單。

5. 保單特色

保證基金保單：

本公積金計劃現只提供一種保證基金名為「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下稱“保證基金保單”），作為投資工具。

中壽(海外)香港提供及簽發一份保單作為保證基金的投資工具，而該保單只保障保證基金保單之參加者。該保單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二部份的 G 類別而簽

發。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香港之信貸風險。

(a) 保證特色:

(i) 保證機制

只要成員或為成員所作出的供款仍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保證基金保單將提供本金*保證(包括任何已公布之回報率在內)及保證每年本金的淨投資回報不少於年息 3.5% (或中壽(海外)香港、受託人及僱主同意的較高利率)。淨保證回報 3.5%將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費、儲備費及調節撥備)。

*「本金」指

1. 截至每一曆年底包括 12 月 31 日之實際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之供款及任何已公報之回報率之累積款額；加
2. 該曆年實際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之供款。

(ii) 最低保證回報

保證基金保單最低淨保證回報的運作如下:

倘中壽(海外)香港於每一曆年 12 月底公布之實際總收益超逾淨保證回報 3.5%，該實際總收益扣除儲備費後，將成為保證基金保單於該年度之實際回報。成員之回報，將於此情況下，高於淨保證回報。惟您必須注意中壽(海外)香港將可全權酌情從實際回報及淨保證回報 3.5%之差額中，收取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於每曆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的 0.5%，作為儲備費。儲備費是用作支付中壽(海外)香港提供保證基金保單持續增長保證的代價。儲備費屬中壽(海外)香港所擁有。

若於某特定年度，保證基金保單實際總收益少於淨保證回報 3.5%，中壽(海外)香港將補足差額。淨保證回報將追溯至該年度，並於本公積金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時，存入成員帳戶內。

此外，中壽(海外)香港亦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將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於每曆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的 0.5%，撥作調節撥備，用以提供應變安排及緩解保證回報。本公積金計劃每一財政年度開始時，調節撥備將計入本公積金計劃內，並屬本公積金計劃所擁有。

中壽(海外)香港為保證基金保單之保證人。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香港之信貸風險。

(b) 資產分配及地區分佈:

保證基金保單主要投資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u>	<u>目標比重 (%)</u>
固定收益	50-90
證券	5-30
現金	5-20

地區分佈

亞洲太平洋	70%
其他地區 (亞洲太平洋以外)	30%

(c) 過往 5 年保證基金保單的公佈利率

2006 年	3.5%
2007 年	3.5%
2008 年	3.5%
2009 年	3.5%
2010 年	3.5%

以上數字只供參考。以往的投資表現不能作為將來的指標。由於不同投資的性質及利率的波動，投資基金資產值及所得收益可降亦可升。

提前終止加入保證基金保單

參與僱主可通過受託人提出終止加入保證基金保單，但需提前一個月通知。中壽(海外)香港亦按指示計算出終止金額支付，但終止時，其參加保證基金保單的時間不足 5 年者，僱主須支付指定數額的終止計劃費。

終止參加金額：

凡任何僱主終止參加保證基金保單，中壽(海外)香港將根據保單條款按下述規定支付一定的金額，此金額名為「終止計劃金額」。

- (a) 在終止日後 30 日內，支付二千萬港元或少於二千萬港元的終止計劃金額；及
- (b) 倘餘額超過二千萬港元者，則採納下述每月應付之數額較大者的方法支付，或由中壽(海外)香港、受託人及有關僱主同意之方法支付：-
 - (i) 每月支付五百萬港元，直至全數付清；或
 - (ii) 定額按期支付，但期限不長於 10 個月。
- (c) 支付終止金額餘額至最後一期付款日期間，將根據中壽(海外)香港指定之「香港銀行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利率計算利息」，並連同最後一期付款支付。
- (d) 上述(b)(ii)段之首期餘額於終止日後的六十天內生效及支付。

保證基金保單之投資受信託契約所述之投資限制約束。保證基金保單受香港法律所管制及詮釋。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香港之信貸風險。

倘更改、刪除或新加任何保證基金保單內條文（包括成員福利、3.5% 的淨保證回報及收費），中壽(海外)香港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參加者。

成員退出保證基金保單：

當成員於年中退出保證基金保單，該成員可領取按淨保證回報率 3.5% 並根據有關期間之比例計算之利息。

終止參與

1. 若因任何有關公積金或退休金之法例、規例或規則強制，或其他規定，或所有參與僱主同意下，或受託人要求下終止本公積金計劃，受託人須終止本公積金計劃。
2. 參與僱主之計劃可在僱主及/或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對方及有關成員的三個月後終止，或因法例所需而終止該參與計劃。

收費

本公積金計劃方面：

1. 計劃管理費

(a) 計劃年費及成員費

每一參與計劃每年費用為港幣 500 元，成員費為每人每年港幣 30 元。上述費用首期在計劃開始當日交予受託人，以後每個周年繳交一次。該費用可由僱主支付，或由成員累積帳戶中扣除。

(b) 管理費

(i) 受託人按每年實際供款數目根據下述百分比計算收取管理費：

<u>全年供款（港幣）</u>	<u>管理費（供款之百分比）</u>
首 100,000	4
次 100,000	3
次 300,000	2
次 500,000	1
超出部份	0.75

(ii) 過往年資供款一次過收費為該供款的百分之一。

(iii) 從其他退休計劃轉入之款項不作任何管理費。

(iv) 管理費可由僱主另外支付或從成員累計帳戶中扣除。

2. 其他費用

僱主將於參與計劃加入本公積金計劃時，向積金局繳交首次註冊費用港幣 1,200 元。註冊後，積金局每年徵收的定期費用港幣 1,200 元，連同每年核數師及律師為參與計劃而收的專業服務費，須由僱主額外支付。目前專業服務費每年不超過港幣 2,500 元。

保單方面：

1. 投資管理費

在每一年度結算時，中壽(海外)香港將收取不超過成員帳戶總資產淨值的 1% 金額作為投資管理費。中壽(海外)香港將在該年利率公佈前，在投資回報中扣除。

2. 終止計劃收費

若僱主終止參與計劃及將計劃利益分與每個成員或轉移至另外一個核准的退休計劃時，需付終止費。該費用根據其參與計劃總資產淨值按下列百分比收取：

<u>至終止日之參加年期</u>	<u>終止費（總資產淨值百分比）</u>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不足 1 年	5%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1 年但不足 2 年	4%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2 年但不足 3 年	3%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3 年但不足 4 年	2%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4 年但不足 5 年	1%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5 年或以上	無

3. 儲備費

倘實際收益超逾每年淨保證回報 3.5%，中壽(海外)香港可全權酌情將收取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資產淨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作為儲備費。

收費表

本公積金計劃方面		
計劃年費	港幣 500 元/每參與計劃	每年
成員費	港幣 30 元/每成員	每年
管理費	0.75% - 4%	每年
定期費用	港幣 1,200 元	每年
專業服務費	現時不超過港幣 2,500 元	每年
保單方面		
投資管理收費	不超過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百分之一	每年
終止費	0%-5%	按其終止參與計劃時的供 款年限而定
儲備費	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資產 淨值的百分之零點五	每年
調節撥備	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資產 淨值的百分之零點五	每年

除上述收費表所列之收費外，無其他收費。
上述收費如有改變，中壽(海外)香港須六個月前通知參與僱主。

回佣

受託人/太平資產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基金內的資產的買賣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成員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基金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本簡介中作出充分披露。

註釋：(a) 項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投資組合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然而，這些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簡介內所載的用詞及定義皆與信託契約、修訂契約及保證基金保單內所述相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積金計劃之核數師，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如何參加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辦法簡易，僱主只須：

1. 填寫參加申請表（表明同意信託契約內各項條款）。
2. 填寫中壽(海外)香港有關表格。
3. 填寫法例規定的有關註冊文件。
4. 填寫成員登記表。

僱主可獲得下列文件副本：

1. 填妥文件之副本。
2. 信託契約副本。
3. 有關保單副本。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將對本簡介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

日期:2011年 7月 14日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簡介附錄

本附錄將構成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簡介（2011年7月14日版）的一部份及應與該簡介一併閱讀。

以下修改生效日期為2012年6月1日。

1. 稅項事宜

刪除第5頁「稅項事宜」的第1(b)項所有提述，並以下代之：

(b) 僱員供款的稅項減免受限於香港稅務條例所載明每年最高扣減款額。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日期: 2012年5月11日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簡介附錄二

此乃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公積金”)簡介 2011 年 7 月 14 日版本(“簡介 2011 年 7 月版”)之 2014 年 5 月 12 日附錄二(“附錄二”)。2012 年 5 月發行之附錄一(“附錄一”)、此附錄二及簡介 2011 年 7 月版構成公積金簡介的最新版本。附錄一及附錄二只可與簡介 2011 年 7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以下修訂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期生效：

1. 第 4 頁「受託人」中第二行的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將以以下代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簡介附錄三

此乃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公積金”）簡介 2011 年 7 月 14 日版本（“簡介 2011 年 7 月版”）之 2015 年 8 月 31 日附錄三（“附錄三”）。2012 年 5 月發行之附錄、2014 年 5 月發行之附錄二、此附錄三及簡介 2011 年 7 月版構成公積金簡介的最新版本。附錄、附錄二及附錄三只可與公積金簡介 2011 年 7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以下修訂將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

1. 下列第 4 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影響”將於第 5 頁“稅項事宜”第 3 項後加入：

“4.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影響”

- (a) 美國政府於 2010 年制定 FATCA，旨在打擊美國納稅人利用離岸財務賬戶避稅。
- (b) 根據 FATCA，受任何適用之跨政府協議規限下，除非非美國金融機構（即「海外金融機構」）及時同意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登記並簽定與國稅局訂立的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政府匯報與其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履行若干其他責任，否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源於美國的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種類收入，以及於 2017 年或之後就出售可提供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資產的所得款項作出的付款一般須（根據若干追溯規則）繳納 30% 美國聯邦預扣稅。
- (c) 如海外金融機構及時同意收集及匯報根據 FATCA 須予收集及匯報的資料，則海外金融機構可能毋須繳納上述 (b) 項有關預扣稅；然而 30% 預扣稅屆時可能適用於向未能按海外金融機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賬戶持有人或拒絕向美國政府或根據所在司法管轄區與美國就其本身（及可能就其若干聯屬公司）的賬戶持有人訂立的跨政府協議向有關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同類資料的賬戶持有人作出合資格作為「可預扣付款」（就 FATCA 界定）或（不早於 2017 年開始）「海外轉付款項」（就 FATCA 界定）的若干付款。
- (d) 香港及美國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實施 FATCA 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香港選擇與美國簽訂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將有助在香港設立的金融機構遵守 FATCA。美國財政部亦決定

將跨政府協議視為可作達到某種目的，如容許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可在跨政府協議下向國稅局註冊。

(e) 跨政府協議包括下列特點：

- (i) 在香港的金融機構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將無須受上述 30% 預扣稅影響；
- (ii) 國稅局將豁免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內不按 FATCA 要求的賬戶之付款繳納預扣稅或取消該等賬戶；
- (iii) 擁有全球業務的集團機構，若其中相關成員於不能符合 FATCA 的管轄範圍運作，其香港業務會仍視作符合 FATCA 的要求；
- (iv) 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可按跨政府協議附件 I 內所列明的盡職調查要求識別美國賬戶持有人，以達致確定美國賬戶及匯報的目的；及
- (v) 大量的實體、金融機構及產品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他符合要求的退休產品及機構主要客戶源自香港，將可獲跨政府協議附件 II 的豁免。

(f) 香港金融機構須按跨政府協議附件 I 內的盡職調查程序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並須獲美國個人客戶及若干潛在非美國實體的同意就每年向國稅局匯報包括部份或全部其相關賬戶結餘、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戶口支取情況及身分證明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及其他資料）。此外，香港海外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匯報不同意披露資料的相關美國賬戶的結餘、收支總額及數目的綜合資料。國稅局可於有需要時向香港稅務局提出交換資料的要求。有關跨政府協議及附件，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g) 受託人作為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於跨政府協議下，向國稅局註冊成為“資助實體”及“通報金融機構”。作為轄下基金之受託人，受託人將以“資助實體”身份協助基金，包括公積金及參與計劃。受託人決定公積金及參與計劃為“通報香港財務機構”（定義見跨政府協議），而並不符合跨政府協議內豁免的註冊要求。受託人會為公積金及參與計劃，向國稅局按 FATCA 指定時限註冊，從而分別符合跨政府協議下公積金及參與計劃的匯報責任。受託人作為公積金及參與計劃之“資助實體”，會負責所有公積金及參與計劃作為“通報香港財務機構”須履行之所有盡職調查、預扣、匯告及其他要求。故受託人將遵循跨政府協議附件 I 的程序識別及確立公積金及參與計劃賬戶持有人的狀況。成員可能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稅務識別號碼或其他文件確立其 FATCA 身份。受託人將協助公積金及參與計劃取得

具有美國立稅人身份之成員的同意，並每年向國稅局呈交載有 FATCA 所需資料的報告。身為成員但並非美國納稅人的香港居民的個人資料一般毋須根據 FATCA 匯報，除非此等成員按 FATCA 定義，列為不同意美國戶口。在未經客戶同意或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或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如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第三方提供有關客戶的特別資料。

(h) 如公積金或任何參與計劃不能符合 FATCA 之有關要求而導致其源自美國的收入及收益須作預扣稅，公積金內成員之利益的價值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成員可能受重大損失。

(i) 投資者及成員應就與投資公積金有關的 FATCA 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2. 第 10 頁 “B. 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有關計劃〉之新成員” 下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的第一段後加入下列：

“受託人亦將向新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新成員於參與計劃清盤時指定僱主營辦計劃、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接收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任何新成員未能於發出通知後 30 日內回覆受託人，新成員將被視作把該等利益轉移至通知內指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21 或 21A 註冊的公積金計劃)。”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簡介附錄四

此乃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公積金”）簡介 2011 年 7 月 14 日版本（“簡介 2011 年 7 月版”）之 2018 年 1 月 8 日附錄四（“附錄四”）。此附錄四所採用的詞語與簡介 2011 年 7 月版相同。2012 年 5 月發行之附錄一、2014 年 5 月發行之附錄二、2015 年 8 月發行之附錄三、此附錄四及簡介 2011 年 7 月版構成公積金簡介的最新版本。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此附錄四只可與簡介 2011 年 7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以下修訂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第 12 頁「(i) 保證機制」將作以下更改：

(j) 第 3 行的 “回報不小於年息 3.5%” 以 “回報不小於年息 3%” 取代；及

(k) 第 4 行的 “淨保證回報 3.5%” 以 “淨保證回報率 3%” 取代；

2. 於第 12 頁「(ii) 最低保證回報」下所有出現的 “3.5%” 以 “3%” 取代；

3. 第 13 頁的 「(c) 過往 5 年保證基金保單的公佈利率」 以下列取代：

“(c) 過往 5 年最低淨保證回報

2012 年	3.5%
2013 年	3.5%
2014 年	3.5%
2015 年	3.5%
2016 年	3.5% ”

4. 第 14 頁「終止參加金額」的最後一段的第 1 行的 “3.5%” 以 “3%” 取代；

5. 第 14 頁「成員退出保證基金保單」第 1 行的 “3.5%” 以 “3%” 取代；

6. 第 16 頁「3. 儲備費」第 1 行的 “3.5%” 以 “3%” 取代。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簡介附錄五

此乃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公積金計劃”)簡介 2011 年 7 月 14 日版本(“簡介 2011 年 7 月版”)之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附錄五(“附錄五”)。此附錄五所採用的詞語與簡介 2011 年 7 月版相同。2012 年 5 月發行之附錄一、2014 年 5 月發行之附錄二、2015 年 8 月發行之附錄三、2018 年 1 月發行之附錄四、此附錄五及簡介 2011 年 7 月版構成公積金計劃簡介的最新版本。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只可與公積金計劃簡介 2011 年 7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以下修訂將即時生效：

1. (i) 第 1 頁「重要提示」第 2 點第 1 段第 1 行“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壽(海外)香港」)”代之；
(ii) 第 1 頁第 2 點第 1 段餘下部份、第 3 點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及第 18 頁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壽(海外)香港”代之。
2. 第 2 頁之標題“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代之。
3. 第 4 頁之投資經理」之“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民安廣場二期十二字樓”以“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室”代之。
4. 第 4 頁之「證監會認可」由下列代之：

“ 證監會認可
本公積金計劃的文件已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積金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積金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積金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積金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5. (i) 第 9 頁之「1.投資目標」的第 2 段由下列代之：

“投資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載列的一般規定(如適用)。上述保單將會投資於：

- a. 股票、股份及其他及與股票有關聯之投資工具；
- b. 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之單位或股份；
- c. 債務證券包括由國際性大機構或香港公司或持牌銀行發出的商業票據、存款證、債券、票據、匯票等；
- d. 存放於多種貨幣的銀行賬戶之中；
- e. 其他無掛牌市價的投資。

(ii) 刪除「1.投資目標」內的最後一段。

6. 第 9 頁之「2.投資限制」由下列代之：

“ 2. 投資限制

下述投資限制及禁制適用於本公積金計劃及保單。

- (a) 不得投資於中壽(海外)香港，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與前述人等有關聯之人士所發行之證券，亦不得將資金借予上述人士或機構；除非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證券不包括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 (b) 不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除非附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用作對沖目的。
- (c) 不得投資於：
 - i. 對單一實體發行的證券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逾本公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 10%;或
 - ii.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所作的投資及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本公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 20%;或
 - iii. 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以上; 或
 - iv. 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本公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 30%。
本公積金計劃上述第(iv)項的投資，不得以單位信託守則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投資目標。
- (d)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不得投資由同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令成員或本公積金計劃須支付的首次費用、贖回費

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因此而提高。

儘管上述(c)(i)、(ii)及(iii)所限，本公積金計劃總資產淨值最多的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一項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上述規定外，本公積金計劃可將其所有資金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f) 借貸

如為對沖外幣匯率的起跌，或為購入新投資，或為支付本公積金計劃的應付開支而無須變賣現有資產，借貸是可行的。惟借貸比率限制不得超過本公積金計劃資產淨值的10%。

本公積金計劃投資不包括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以清繳的證券在內，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可由本公積金計劃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沒有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上述(b)項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本公積金計劃不可進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本公積金計劃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本公積金計劃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或投資於投資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之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投資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5%。

倘賣空會引致本公積金計劃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之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同時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僱主及成員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公積金計劃的投資額。”

7. 第17頁之「回佣」的第1段由下列代之：

“ 回佣

中壽(海外)香港/太平資產、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本公積金計劃內的資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成員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本簡介中作出充份披露;及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